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39号

罪犯瞿勇，男，1988年11月12日生，黎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晴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26日，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2324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瞿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9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2年1月26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瞿勇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瞿勇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2年4月30日，该犯2022年04月劳动定额950，完成859.18，未完成劳动定额9.56%扣2.86分，后能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瞿勇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瞿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瞿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